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第一条、第七条之规定,现将截止2024年10月15日需补缴2022年、2023年车船税的纳税人进行公告:

2022年、2023年度需补缴车船税的纳税人明细表

单位:元

序号	车架号	车量所属单位名称	2022年应补缴税额	2023年应补缴税额
1	LA99FRAC8M0LHE017	长春鑫大物流有限公司	278.4	278.4
2	LA99FRAC8M0LHE020	长春鑫大物流有限公司	278.4	278.4
3	LA99L40C1L0JTM187	长春鑫大物流有限公司	297.6	297.6
4	LA99FRACXM0LHE018	长春鑫大物流有限公司	278.4	278.4
5	LA99FRAC1M0LHE019	长春鑫大物流有限公司	278.4	278.4
6	LA996RZC2M0LPY097	长春佳宇物流有限公司	233.6	233.6
7	LA99ZH537M0XJC796	长春众大物流有限公司	374.4	374.4
8	LA99FRZC0M0LLJ022	高方晶		364.8

请以上纳税人携带相关资料及时对2022年、2023年车船税进行申报补缴。